

**独立董事关于粤水电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粤水电增发所募集资金用于水利水电设备技术改造、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开发三个项目。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提前对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资。到 2008 年 9 月 4 日，三个项目的前期实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际利用募 集资金投入 (万元)	截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止用自 有资金或银行 贷款投入 (万 元)
1	水利水电施工 设备技术改造	8,048	8,048	3,766.05	800.3512
2	地铁盾构施工 设备技术改造	22,520.60	22,520.60	22,520.60	8,338.49
3	海南东方感城 风电场开发	49,941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80,509.60	40,568.60	36,286.65	10,138.8412

上述三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的资金投入状况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予以确认。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持公司高效运作，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0,138.8412 万元置换上述三个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8 年 9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为 10,138.8412 万元，全部为水利水电设备技术改造、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开发的的投资，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的披露和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398 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 10,138.841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00 八年九月十日

独立董事：

云武俊

李春敏

薛自强

毛跃一

朱宏伟